

中标（成交）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9

中标（成交）供应商：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社旗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物（社旗县移民服务物）
所申请采购的社旗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物（社旗县
移民服务物）2026年后后期扶持资金 项目，通过 竞争性磋商 的方式
进行了采购，经综合评议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标（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壹仟陆佰玖拾肆元
零柒分。
(¥：1821694.07元)。



招 标 人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5月20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社旗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社旗县移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社旗县 2025 年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社旗县 2025 年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
- 2.工程地点：社旗县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农水〔2025〕26 号
- 4.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的全部施工任务。

二、合同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工程结算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壹仟陆佰玖拾肆元零柒分
(¥1821694.07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新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施工过程中及工程验收移交前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得进行工程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价款以工程审计决算报告为准（工程审计决算报告审定金额超出合同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社旗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社旗县移民服务中心）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正本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社旗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社旗县移民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志

地址：社旗县赊店镇粮贸大街中段 133 号



承包人：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康秋菊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城关镇凤瑞街道凤瑞路 117 号

邮政编码：473300

账号：2637 5893 96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社旗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社旗县移民服务中心）

1.1.2.3 承包人：河南豫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4 监理人：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1.2.5 设计人：中润茗蔻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诺函、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等) (6). 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及附件 (含招标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7). 工程建设标准 (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图纸 (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0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套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详见图纸目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 供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及监理人等有关单位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转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临时的施工场地、施工环境协调、电力协调、工程占地、树木移除等由承包方承担，费用自理。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天然建筑材料的料地。

2.8 其它义务

补充约定： /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 15.1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渡汛标准内的安全渡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因水库放水、施工临时占地、采石、取土弃土（渣）、修路、树木清理、建筑物拆除、料物运输等涉及的与当地政府、村组、群众或其他人相关的一切事项，费用自理，促进工程顺利施工，保证工程进度。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3 分包

4.3.2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工程项目。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 10 天，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伍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5.6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5.7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且上述人员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

对项目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工程项目。其中重要和关键工程项目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2.1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标语、标识牌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计，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发包人不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竣工验收前，须经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的工程/。

14.1.5 金属结构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设备的卸货、保管、安装、调试等工作，并参加验收。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进行工程变更项目，及时履行变更手续，未经同意严禁私自变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不调整___。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___/___。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_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合同签订前对投标文件中个别单价明显偏差较大，采取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进行调整。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进行原始断面测量，对土石方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比较，工程量变化较大，超过±15%的，由设计单位认可方能作为计量依据；施工单位7天内，未提交实测地形图和开挖剖面图的，按工程量清单计量，不予调整。

对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出，施工详图中明确标示的项目，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工程单价。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施工单位进场后，办理预付工程资金总额的30%拨款手续（具体到账时间以县财政局拨付日期为准）。

17.3 工程进度款

根据工程进度，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决算报告作出后，再办理工程款总额（审定价）的67%拨款手续（具体到账时间以县财政局拨付日期为准），累计达到该工程款总额（审定价）的97%。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总额（审定价）的3%。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复验合格的，支付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日期

本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以竣工验收小组签字通过日期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投入使用验收、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1) 工程已完建；(2) 按规定进行了评定或验收；(3) 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验收程序为：(1) 听取被验及有关单位汇报；(2) 检查完成情况、质量及相关档案资料；(3) 讨论通过验收结论。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负责组织；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所需全部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期限为壹年；保修期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名义；投保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签订合同时双方共同商定。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22 违约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监理人及时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7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不进场视为自动放弃，解除合同，按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依次顺延确定承包人，重新签订合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5 补充条款

25.1 按照工程进度，县移民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具体到账时间以县财政局实际拨付日期为准。

25.2 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的实际到账时间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